**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彩繪神威plus-女神將-淡水清水巖遶境文化深度體驗計畫**

1. **依據：**
   1.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2. 文化局第5屆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2. **緣起：**
   1. 民俗文化為台灣活力的底蘊，傳統的傳承有其固有的模式，本計畫期以不同性別參與民俗文化活動為基底，建立性別平等的民俗文化模式與民俗技藝傳承模式。
   2. 社會文化中存在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所造成的性別隔離現象，在重新釐梳地方文化脈絡中，若予以重新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氛圍，則可促進提出無性別歧視的文化觀點，建立性別友善的新模式。
   3. 本計畫執行內容規劃以淡水地區民俗傳統文化為素材，從素材詮釋中推展性別平等參與，並以性別友善趨向，使不同性別民眾參與淡水的民俗活動。
3. **性別目標：**

本計畫以改善性別刻板印象，推動性別平等社會文化，讓民眾了解淡水傳統民俗文化內容。設定之性別目標，包括下列3項：

* 1.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透過活動之執行，可以讓各式性別的民眾了解民俗文化的底蘊，打破傳統中男性女性的角色，都可以參與民俗、體驗民俗。
  2. 促進性別參與:打破以往以男性為主參加民俗活動的現象，透過活動內容吸引女性參與，打破傳統性別參與模式。
  3. 建立性別友善環境:透過活動執行與傳統民俗技藝傳習，建立各式性別皆可以安心學習、樂於體驗的民俗現場。

1. **計畫名稱及單位**
2. 計畫名稱：彩繪神威plus-女神將-淡水清水巖遶境文化深度體驗計畫。
3. 主辦機關單位：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4. 協辦機關單位：淡水清水巖、淡水南北軒、旅學堂工作室。
5. **計畫執行時間及地點：**
6. 日期：6月18日、6月22日。
7. 地點：淡水海關碼頭園區、淡水街區(沿遶境路線)。
8. **計畫內容：**
   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淡水清水巖清水祖師遶境」是淡水區登錄民俗，具有重大的民俗意義，但是以往的活動中，女性鮮少扮演要角，透過本次活動，希冀增加女性參與，改善性別模式。

* 1.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相關統計透過訪問清水祖師遶境相關團體得知，首先清水巖管委會表示， 111年度清水祖師遶境因採車巡方式，其中男性佔7成、女性僅占3成；其次淡水南北軒管理人表示，社員85人中男性約占總人數8成，女性占總人數2成。由此分析可以得知「遶境」民俗文化活動以男性為主情形。以往遶境活動並沒有針對「性別」分析與統計，規劃以問卷方式補足活動參與民眾之性別統計與分析。

**四、計畫執行方式**

該活動為傳統民俗文化，期能透過傳習方式增加女性之參與，建立新的民俗性別模式。本活動分為3個部分，「扮百將體驗工作坊」，以繪製臉譜面具，體驗「扮相」傳統；「暗訪活動體驗」，以實際參與遶境走讀，體感無形文化；「南北軒工作坊」，以實際傳習北管音樂內容，增加傳習發展。而在與民眾直接相關的活動內容的設計上，並無與性別影響相牴觸之內容。

**五、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彩繪神威plus-女神將」活動，為女性量身設計民俗傳習活動，建立民俗新模式。

**六、宣導方式及友善措施**

(一)製作性別平等相關宣傳媒體、文宣，項目如下:

1.本館官網與臉書宣傳。

2.新聞稿宣傳。

(二)具體友善措施作法如下:

設計為女性打造的活動內容，促進女性體驗民俗新模式。

**七、預期效益**

透過「彩繪神威plus-女神將─淡水清水巖遶境文化深度體驗計畫」辦理，促進對傳統文化的認識及進一步接觸，期望女性每年都可共同投入淡水的民間文化盛事，改變以男性為主導的性別模式，展現節慶文化新女力，使女性不再被節慶活動拒斥，兩性在節慶中的角色可以更加游離自由，不限定於以往傳統的性別模式。

**八、預算金額：25萬**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備註** |
| **壹、基本資料** | | | | | |
| **1-1計畫名稱** | **彩繪神威plus-女神將-淡水清水巖遶境文化深度體驗計畫** | | | | |
| **1-2主辦機關單位** |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 | | | |
| **1-3填表人員：■業務承辦人員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余晟光 職稱：組員**  **電話：(02)2621-2830#217 e-mail：AQ8646@ntpc.gov.tw** | | | | | |
| **1-4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常曉雲　　職稱：主任**  **電話：(02)29603456分機#4580 e-mail：Ah1087@ntpc.gov.tw** | | | | | |
| 1-5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府一層決行計畫/■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施政計畫/ □一般性工作計畫** | | | | | |
| **1-6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 1-6-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社會參與領域  1-6-7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_\_\_\_\_\_\_\_\_\_\_） | | | | |
| 1-7計畫依據 | 依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文化局第5屆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方案由幕僚單位通過，由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執行。 |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 | | |
| **貳、受益對象（單選）** | 2-1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70\_\_人；女：\_\_70\_\_人。性別比例：男：\_\_50\_\_\_%；女：\_\_50\_\_\_%  2-3□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 | | | |
|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 |
| 3-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本方案由第5屆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目的在於透過民俗傳統的新模式建立，推廣性別新模式。  民俗文化為台灣活力的底蘊，傳統的傳承有其固有的模式，本計畫期以不同性別參與民俗文化活動為基底，建立性別平等的民俗文化模式與民俗技藝傳承模式。  社會文化中存在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所造成的性別隔離現象，在重新釐梳地方文化脈絡中，若予以重新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氛圍，則可促進提出無性別歧視的文化觀點，建立性別友善的新模式。  本計畫執行內容規劃以淡水地區民俗傳統文化為素材，從素材詮釋中推展性別平等參與，並以性別友善趨向，使不同性別民眾參與淡水的民俗活動。 | |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 |
| 3-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 (一)、經電訪清水巖管委會，111年度清水祖師遶境因採車巡方式，其中男性佔7成、女性僅占3成。  (二)、淡水南北軒為傳統表演藝術-「北管音樂」的公告保存團體，每年皆會參與清水祖師遶境，為淡水地區具有活力的北管社團。經訪問社團管理人員，社員85人，男性約占總人數8成，女性占總人數2成。  (三)、在《淡水蓬萊二祖會的組織與活動之研究》結果顯示，淡水清水巖遶境活動衍生的社團組織「蓬萊二組會」參與遶境中，男性占75%，女性占25%。  (四)、在《從大甲媽祖遶境探討女性身體自主權的變化》結果顯示，女性不參與傳統信仰活動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女性在傳統信仰中的禁忌性，例如女性有儀式性限制、遶境活動也不能讓女性參與，造成女性對民俗不甚參與。其次也因傳統習俗由男性主導，興建廟宇、組織成員、進香活動都以男性為主導。  (五)、在《在場，或者被缺席—臺灣傳統民俗文化資產活動中的女性位置》結果顯示，在父權體系下女性形象的性別模式，是造成傳統民俗中性別差異的原因，女性月經「血」的禁忌性，使她們在民俗中「被缺席」。文中引用「民俗文化資產保護傳承輔助培力計畫」中的訪視結果，更呈現男性在民俗中的主要地位，而非女性為主。  (六)、文化部《2021文化統計》「表C-6-12 2020／2021年民眾參觀或參與過的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比率、頻率」，男性的節慶活動參與率為30.8%，女性的節慶活動參與率為26.5%，亦可見男性參與者人數較多(附件)，而女性不參與節慶活動的現象。 | | 1.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 | |
| 3-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 3-3-1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2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3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 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 |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 | |
|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本計畫以改善性別刻板印象，推動性別平等社會文化，讓民眾了解淡水傳統民俗文化內容。設定之性別目標，包括下列3項：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透過活動之執行，可以讓各式性別的民眾了解民俗文化的底蘊，打破傳統中男性女性的角色，都可以參與民俗、體驗民俗。  二、促進性別參與:打破以往以男性為主參加民俗活動的現象，透過活動內容吸引女性參與，打破傳統性別參與模式。  三、建立性別友善環境:透過活動執行與傳統民俗技藝傳習，建立各式性別皆可以安心學習、樂於體驗的民俗現場。 | | | | |
|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 | 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  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  5-3□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其他：於計畫階段分析不同性別對計畫的偏好;與計畫參與者討論無性別差異的執行觀念與方法。 | | |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 |
|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 | | | | |
| 6-1經費配置（單選） |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6-1-1至6-1-4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新增問卷調查，以回應性別分析需求，原列預算25萬元整，未變動。 | |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 6-2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 透過舉辦「彩繪神威plus-女神將-淡水清水巖遶境文化深度體驗計畫」，引起女性對於傳統文化的興趣，期能增加女性參與者比例，規劃如下：  (一)、扮百將體驗工作坊:清水巖匠師將帶領參與者了解扮百將的傳統，並以趣味的扮演體驗方式，進一步改變性別角色框架。先讓參與者動手繪製臉譜面具，再由匠師為各位「扮相」。希望打破傳統刻板印象，展現「女神將」的神威。  (二)、暗訪活動體驗:在清水祖師廟前，第一階段由導覽老師講解遶境歷史，介紹內容側重於與女性相關的文化及信仰故事，並同時結合民俗文學走讀，第二階段有暗訪活動，循古禮步行7.5公里，以田野調查活動了解廟宇文史與地方發展。為了吸引女性來現場，凡女性參加活動，可以獲得手繪風手帳，後續參加再暗訪，可以獲得清水巖結緣平安符。  (三)、南北軒工作坊:與淡水在地軒社-南北軒合作，由女性社員引導民眾了解北管音樂形式與演奏方式，並練習合奏北管曲牌「風入松」，透過學習北管傳統，促成心靈成長；藉由樂器上手鳴奏，感受傳統表演藝術之美。在介紹時可以側重於以往軒社中的演奏角色，並讓女性體驗過去以男性演奏為主的樂器，打破傳統表演藝術中的性別模式。為了增加女性參與意願，參加南北軒工作坊者，可由工作人員協助拍攝古典美照。 | | | 1.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 |
| 6-3宣導傳播（6-3-1至6-3-3可複選） | 6-3-1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6-3-2□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_\_\_\_\_\_\_）  6-3-3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 |
| 6-4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 6-4-1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舉辦民俗傳習實體活動(北管音樂體驗、扮百將、暗訪體驗)，讓不同性別及傾向者，共同參與。 | |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 |
| **(二)效益評估** | | | | | |
| 6-5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 6-5-1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增進不同性別民眾參與民俗活動之規劃、推廣與執行：透過傳統民俗的性別模式改善，及相關傳承方式，建立友善性別環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5-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 6-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 6-6-1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藉由民俗傳習活動，不斷傳遞破除性別  刻板印象，提升女性社會地位之概念。  6-6-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 6-7計畫評核（單選） | 6-7-1■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給予不同性別參與文化活動者問卷作答，並予以記錄。  6-7-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 |
| 6-8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 6-8-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機關自行承辦，無涉及局處層級列  管。 | | |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 |
| **柒、檢視結果** | | | | | |
| 7-1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_\_\_\_\_\_\_\_\_\_\_ | | | | |
| 7-2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 | | |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 | | | |
| (一)基本資料 | 8-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2年8月7日 | | | | |
| 8-2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張盈堃、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性別平等教育 | | | | |
| 8-3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 | |
| 8-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 | | | |
| 8-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 | | | |
| (二)主要意見 | 8-6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雖然宗教寺廟的性別結構難以一時改變，活動設計本身已經鼓勵女性參與 | | | | |
| 8-7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已經留意到性別與民俗議題，肯定本計畫實施 | | | | |
| 8-8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留意到女性常被排除在民俗活動中 | | | | |
| 8-9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相關活動均鼓勵女性參與 | | | | |
| 8-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雖然經費有限，但已經看到初步的成果 | | | | |
| 8-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初步達到原先目標，建議可以將本次活動紀錄有系統性保存下來，避免一次性的活動效果 | | | | |
|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已經初步達到原先設定的目標，讓更多女性參與民俗活動，可以再思考未來如何將比例再提升 | | | | |
| 8-13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民俗活動雖然很難一時間打破性別刻板結構，建議可以將本次的活動報導變成新北文化季刊的主題，引發後續更多的討論 | | | | |
|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方案為增進傳統民俗現場的性別友善環境建立，透過「淡水清水巖清水祖師遶境」與「北管音樂傳統」之傳習，讓民眾不僅浸潤於淡水文史中，更打破性別的藩籬，讓多元性別可以一同認識並傳承傳統民俗，為民俗注入新活水。 | | | | |
| 9-2參採情形：  依委員意見提出以下方向修正：   1. 推動不同性別平等參與傳統民俗：   由在地文史團隊參與活動規劃，在傳統民俗的基礎上，增加手作課程或是小旅行的行程，增進參與的興趣與可行性。   1. 闡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觀點：   藉由評估結果檢視當地民俗情形，並可加強於之後活動規劃加強宣傳，並逐步建構尊重性別平權，降低性別隔離的文化觀點。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2年8月30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 | |
| 9-4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2年9月14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 | | | | |